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1號

03 聲請人張全美

04 上列聲請人與蕭聰華等4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2年度
05 訴字第1307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人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07號
08 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09 碟。

10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
11 正當目的使用。

12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5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16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17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18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
19 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
20 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
21 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
22 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23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期明瞭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07號案件
25 （下稱本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上午9時8分開庭內容
26 及情形，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
27 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自費交付法庭光碟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29 之人，本件無依法令得不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
30 影卷內文書之情形，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
31 密之事項，其聲請交付錄音紀錄，自應准許。惟聲請人依法

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倘有違反，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規定，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爰併予曉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康綠株